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02號

上訴人 朱怡宣

0000000000000000

朱○央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○綸

吳○庭

上訴人 陳○恩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○玲

陳○榮

上訴人 張○慧

張○玲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○瑋

龔○娟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被上訴人 葆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玉章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蔣子謙律師

參加人 朱宜庭

朱美蕊

朱競誠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七九六號塗銷土地
02 所有權登記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05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06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
08 求上訴人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09 地）上如原判決附圖2所示編號甲1、甲2、E部分騰空返還予
10 伊，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然因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
11 所有權之取得是否合法，及其所有權是否存在，業經參加
12 人、上訴人朱怡宣、朱○玲及訴外人朱威達、朱永琪對被上
13 訴人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訴訟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14 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796號審理中（見本院卷第45至65、14
15 1至152、183至193頁之兩造書狀），如該事件之原告獲勝訴
16 判決確定，則本件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即無所有權存在，其
17 所為本件請求即無所據，是本件訴訟全部之裁判，自以該事
18 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有於
19 上開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茲上訴人為本件
20 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22 民事第十六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24 法 官 呂明坤

25 法 官 羅立德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30 書記官 葉蕙心